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甘馥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36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資料各1份
(11650958_1090136591_1_ATTACH1.pdf、11650958_1090136591_1_ATTACH2.
pdf、11650958_1090136591_1_ATTACH3.pdf、11650958_1090136591_1_ATTACH4.
pdf、11650958_1090136591_1_ATTACH5.pdf、11650958_1090136591_1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懲戒法前經司法院109年6月15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7593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109年7月17日施行，另隨文檢送該法修正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建成國中 1090901



OMAA1096005404